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本解釋結論肯認旋轉門條款的合憲性。

14150 本解釋認為，限制的事由與限制的目的間具有「關聯性」就可以作合憲的解釋，係屬採取寬鬆的審查基準。³⁴由於原有規定，任何職等的公務員均有離職後旋轉門條款的適用，雖未被宣告違憲，但仍有限制過於廣泛之虞，2022年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草案*第16條~~擬刪~~修正為：

公務員於離職前擔任組織法規所定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正副主管職務，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民營營利事業及該營利事業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長、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或類似職務。但離職後擔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一、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

二、由政府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營利事業或其再轉投資事業指派。

三、向離職前所任職務機關（構）申請並經上級機關（構）許可。

前項……

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三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權責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與原任職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或遊說相關業務。

此一規定已將適用旋轉門條款的期間限制縮短為「離職後二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原為「離職後三年內，離職前五年」），受限制的公務員之職等，限制在高級文官，即正副主管職務（原未設職等規定），並有排除「轉任」代表官股的限制，但本條草案未獲修正通過（條次修正，內容未變）。

³⁴ 參李惠宗，推定、擬制與法律漏洞，本土法學104，2008/3，頁315-327。

* 見考試院擬「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https://weblaw.exam.gov.tw/Attachment/Draft/510/%E5%85%AC%E5%8B%99%E5%93%A1%E6%9C%8D%E5%8B%99%E6%B3%95%E4%BF%AE%E6%AD%A3%E8%8D%89%E6%A1%88%E7%B8%BD%EF%A5%AF%E6%98%8E%E5%8F%8A%E6%A2%9D%E6%96%87%E5%B0%8D%E7%85%A7%E8%A1%A8.pdf>，最後瀏覽日：2022/09/04。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本解釋結論肯認旋轉門條款的合憲性。

14150 本解釋認為，限制的事由與限制的目的間具有「關聯性」就可以作合憲的解釋，係屬採取寬鬆的審查基準。³⁴由於原有規定，任何職等的公務員均有離職後旋轉門條款的適用，雖未被宣告違憲，但仍有限制過於廣泛之虞，2022年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草案^{*}第16條擬修正為：

公務員於離職前擔任組織法規所定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正副主管職務，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民營營利事業及該營利事業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長、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或類似職務。但離職後擔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一、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

二、由政府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營利事業或其再轉投資事業指派。

三、向離職前所任職務機關（構）申請並經上級機關（構）許可。

前項……

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三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權責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與原任職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或遊說相關業務。

此一規定已將適用旋轉門條款的期間限制縮短為「離職後二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原為「離職後三年內，離職前五年」），受限制的公務員之職等，限制在高級文官，即正副主管職務（原未設職等規定），並有排除「轉任」代表官股的限制，但本條草案未獲修正通過（條次修正，內容未變）。

³⁴ 參李惠宗，推定、擬制與法律漏洞，本土法學104，2008/3，頁315-327。

* 見考試院擬「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https://weblaw.exam.gov.tw/Attachment/Draft/510/%E5%85%AC%E5%8B%99%E5%93%A1%E6%9C%8D%E5%8B%99%E6%B3%95%E4%BF%AE%E6%AD%A3%E8%8D%89%E6%A1%88%E7%B8%BD%EF%A5%AF%E6%98%8E%E5%8F%8A%E6%A2%9D%E6%96%87%E5%B0%8D%E7%85%A7%E8%A1%A8.pdf>，最後瀏覽日：2022/09/04。